

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〔2017〕85号

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温州市 2017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 2017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17〕6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本县实际，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：货物、服务类采购项目，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；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，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预算金额（或投资）为 50 万元。

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：年度采购预算金额（或投资总额）8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对政府集中采购、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，应当实行公开招标。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，采购单位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，提交县财政部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附件：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

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31 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
